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1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宇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被告 任保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8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消費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01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
0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4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4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葉家好